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24人；
2.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729,600份；
3. 行权价格：59.40元/份；
4.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 本次行权期限：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24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行权2,729,6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4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的说明

1. 第四个行权期说明

根据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12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8月12日进入第四个行权期。

2. 满足行权条件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5%； 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4%。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45,104,844,200.13元，相比2021年营业收入17,943,256,595.29元，增长率为151.37%；公司2025年净利润4,950,505,396.54元，相比2021年净利润2,918,331,533.60元，增长率为69.6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6,250份将被注销；

考核结果等级			10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该113人本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54,725份将被注销；其余615人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行权条件。 综上，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724人。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K=0.9	
	C	K=0	
	D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 股票期权简称：汇川JLC4
2. 股票期权代码：036514
3. 行权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4.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24人）	11,083,300	2,729,600	24.63%

注：①10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本期实际可行权比例为90%，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本期实际可行权比例为0%，该113人本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54,725份将被注销；

②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外籍员工。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9.40元/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2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29,6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08%。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6. 行权期限：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7.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在相关限制期间内不能行使权益。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729,6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7,289,224	10.98	0	297,289,224	10.97
高管锁定股	296,209,224	10.94	0	296,209,224	10.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000	0.04	0	1,080,000	0.0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0,552,811	89.02	2,729,600	2,413,282,411	89.03
3、总股本	2,707,842,035	100.00	2,729,600	2,710,571,635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6年8月31日的股本结构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2,729,600份，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2,729,60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外籍员工。

2.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